

杞县徐楼社区围墙配套工程 施工合同

甲方：杞县百城提质发展建设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河南宋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杞县百城提质发展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委托河南宋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承担杞县徐楼社区围墙配套工程（以下简称“工程”或“本工程”）施工一事，为明确双方责任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杞县徐楼社区围墙配套工程。
- 2、工程地点：徐楼。
- 3、工程量：详见附件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。
- 4、承包方式：乙方包工、包料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。

二、合同内容

杞县徐楼社区围墙配套工程施工。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。

三、合同工期及质保期

1、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本工程。

2、质保期：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，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在此期间，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承担维修责任。在质保期届满后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进行维修整改，只

收取维修成本费用。

四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总价

经双方商定，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：¥ 890000.00（人民币捌拾玖万 元整）（附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）。该费用包括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环境保护费、扬尘污染防治费、税费、保险费等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。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，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它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

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，甲方根据乙方申请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99%，剩余 1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。

3、付款前，乙方应开具相应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。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5.1 甲方的权利义务

- (1) 甲方派驻代表履行甲方职责，协调各方工作；
- (2) 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和要求，提供施工环境；
- (3) 甲方可拒绝接收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材料和设备；
- (4) 甲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施工管理、施工质量、进度以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；
- (5) 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。

5.2 乙方的权利义务

- (1) 成立专门施工机构，负责本项目一切施工有关事宜；
- (2) 提供施工组织计划报甲方确认、按照计划进度完成施工；
- (3)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、运输和保管。

对于甲方拒绝接受的材料，由乙方运出施工现场，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，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；

(4) 负责安全教育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维护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；

(5) 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技术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按合同要求时间完工和交付使用；

(6) 应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各种设施，因乙方造成的损坏应负责赔偿。乙方的任何施工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，在施工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，不得污染环境，否则甲方或其代表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清理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；

(7) 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工程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解决；如果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在两日内对问题部位进行维修。乙方不能按时维修的，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所需全部费用甲方可从质保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，由乙方另行支付；

(8) 乙方应当依法用工，为劳动者购买相应保险。乙方与劳动者之间发生任何劳动争议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；

(9) 乙方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环境保护要求，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、粉尘、生活及建筑垃圾等环境污染源，对这些污染源要进行妥善处理，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。

六、工程质量

1、乙方所承包的工程，必须全部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甲方要求，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%。

2、凡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返工，直至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。返工后仍达不到的，由乙方按

合同总价款的 30% 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3、工程验收时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验收，通过验收的出具项目验收报告。

七、安全责任

乙方负有安全保障义务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对员工做好安全教育工作，为员工购买相应社会保险。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，甲方有权将工程强制分包，所需费用从总价款中予以扣除。

2、施工过程中，乙方擅自停工达到 3 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，乙方应当无条件离场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3、未通过甲方验收的，乙方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。

4、以上费用，甲方均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，工程款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有纠纷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、其它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，并签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。

2、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

3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（或盖章）并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日期：2025年 6 月 12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[Signature]

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日期：2025年 6 月 12日